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77101000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医院或本院）是楚雄州唯一一所公立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始建于 1979 年 4 月，系根据楚雄彝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关于成立州精神病院的通知》（革发〔1979〕23 号）文件设立，医院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阳光大道。属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及计划生育委员会领导及管理的独立核算财政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医院承担着全州精神疾病患者的治疗、康复、人才培养、科研教学和公共卫生管理等职能，医院积极引进新技术、新疗法，在经颅磁场治疗、无抽搐电休克治疗（MECT）和睡眠呼吸监测方面技术成熟过硬，创造了自己的特色优势。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本院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



行政工勤编制 0 人), 事业编制 16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 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 事业人员 14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68 人。其中: 离休 0 人, 退休 68 人。

实有车辆编制 6 辆, 在编实有车辆 6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院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6777.23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525.09 万元, 占总收入的 22.5%; 事业收入 5252.14 万元, 占总收



入的 77.5%。总收入与上年对比,收入增加 1077.65 万元增幅为 18.91%;主要原因是医疗业务收入增加和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院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5788.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62.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37%;项目支出 326.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3%;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增加 208.23 万元,增幅 3.73%,主要原因是医疗业务成本支出增长,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长;另外 2017 年 8 月起本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局对本院进行专项补助,项目支出增长。

(一) 基本支出情况

本院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正常运转基本支出 5462.58 万元。与上年对比下降 38.16 万元,降幅 0.69%,主要原因是本院出台了相关成本节约措施。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54.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45.5%。

(二) 项目支出情况

本院 2017 年度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26.1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49.99 万元,增幅 328.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8 月起本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局对本院进行专项补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0.59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6.27%。与上年对比增加 455.26 万元, 增幅 42.73%,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8 月起本院取消药品加成, 财政局对本院进行专项补助, 项目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情况

本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8.9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09.77 万元, 增幅 21.2%。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 100%。

2. 项目支出情况

本院 2017 年度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26.1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49.99, 增幅 328.2%,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8 月起本院取消药品加成, 财政局对本院进行专项补助, 项目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院资产总额 9503.4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877.37 万元，固定资产 3902.08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724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109.6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44.08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9503.45	4877.37	3902.08	3380.59	20.1	212	289.39	0	0	724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9.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8.72万元。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院无情况说明里没有介绍，但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7 年度本院无需要说明的名词解释。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77101111